

证券代码：600811
债券代码：143622
债券代码：15517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集团
债券简称：18 东方 02
债券简称：19 东方 01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6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认资产处置损失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确认资产处置损失基本情况

因设施陈旧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度对哈尔滨办公地所在地东方大厦进行改造。东方大厦坐落于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，公司按规定取得《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对东方大厦内部设施、对外墙面和正面玻璃幕墙进行了改造更新，并对部分办公层进行了装修。根据改造方案，公司拆除了东方大厦原有电梯、消防系统、供水、排水、采暖系统、部分外墙、玻璃幕墙及外窗等固定资产，因相关固定资产已无使用价值，本次处置资产产生资产处置损失人民币3,261.79万元，上述金额已经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处置资产损失相应减少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3,261.79万元，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,261.79万元，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3,261.79万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确认资产处置损失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资产实际情况确认资产处置损失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具有合理性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确认资产处置损失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确认资产处置损失事项。

五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确认资产处置损失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，符合资产实际情况，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确认资产处置损失事项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确认资产处置损失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当期的财务状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确认资产处置损失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